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SHAA2F0057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吉贝尔公司）于2020 年5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吉贝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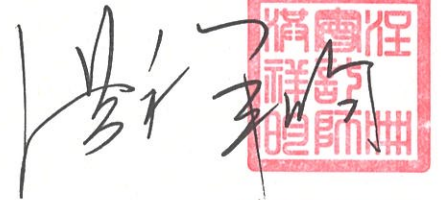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吉贝尔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吉贝尔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贝尔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614号”文《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万元,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23.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161,6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3,164.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88,461.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XYZH/2020SHA2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于2020年5月12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2、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901527930	16,855,983.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545674604246	619,978.6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10315001040238006	76,808,020.59
合计		94,283,982.57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72,599.75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5 万元(原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69,000.00 万元+已审议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超募资金 33,088.85 万元)的比例为 71.12%,占原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69,000.00 万元的比例为 105.22%,具体情况如下: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088.8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2,599.7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度:		7,111.17			
2021年度:		2022年度:		5,956.02			
2023年度:		2023年度:		27,50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030.3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注2			
序号	投资项目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项目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2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3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新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募投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国家一类抗肿瘤新 药 (JJH201601) 研 发与试验项目	(JJH201501)、 国家一类抗肿瘤 新药(JJH201601) 研发与试验项目								
合计		69,000.00	102,088.85	72,599.75	69,000.00	102,088.85	72,599.75	-29,489.10	

注1: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3,088.85万元增加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注2: 2023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注3: 本项目主要根据临床试验情况推进,预计项目实施阶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JJH201501	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开展 II b 期临床研究	开展 II b 期临床研究	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	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 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JJH201601	完成药理毒理等研究工作	申报临床, 获得临床批件, 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完成 I 期临床研究, 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完成 II 期临床研究, 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	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 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0 年 7 月 15 日,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699,720.1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0SHA20354”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审核。

上述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置换事项发生时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上述以外的项目转让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等事项。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 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1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 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 地(新址)建设项目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 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 项目	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2:该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项目,不适用产能利用率,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注3:该募投项目为研发与实验项目,不适用产能利用率,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1,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7,000 万元。

## 八、超募资金的使用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3,088.85 万元增加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6 月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尚未结束,故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6,428.40 万元(其中 9,428.40 万元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7,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

###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对上述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将“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建设期由24个月调整为42个月,将“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建设期由24个月调整为36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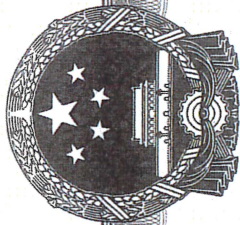
募投项目“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调整为: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JJH201501	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开展 II b 期临床研究	开展 II b 期临床研究	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	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JJH201601	完成药理毒理等研究工作	申报临床,获得临床批件,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完成 I 期临床研究,开展 II 期临床研究	完成 II 期临床研究,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	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青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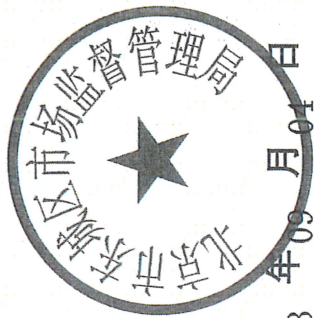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3

年09

月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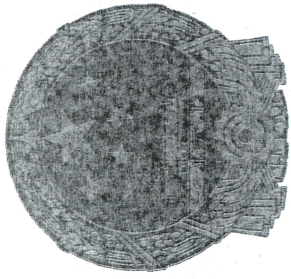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2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永青

主任会计师: 谭永青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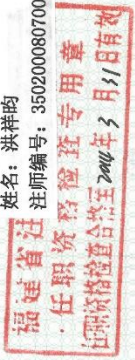


姓名 洪祥昀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2-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2051970021900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洪祥昀  
 注册编号: 350200080700



2013年3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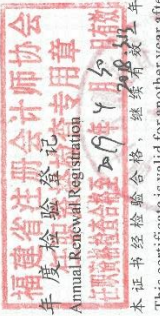


洪祥昀 350200080700

证书编号: 3502000807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7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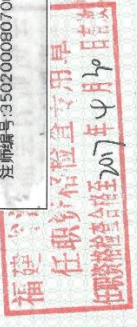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1日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洪祥昀  
 注册编号: 350200080700



2016年2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晓蕊
Full name	WU XIAORUI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79-06-17
Date of birth	1979-06-17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HE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40603197906171028
Identity card No.	3406031979061710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晓蕊(11000413001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413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年08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吴晓蕊(11000413001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